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 聯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注意到股份今日之價格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導致股份價格上升。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106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人則同意向本公司認購該批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是項授權乃經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

本公司注意到股份今日之價格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導致股份價格上升。

### 認購協議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106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人則同意向本公司認購該批股份。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六位私人投資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於認購事項後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及各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人將予認購之新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07%，並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10%。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是項授權乃經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根據是項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32,004,90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其授出以來未曾行使。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0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即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2港元折讓約19.7%；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折讓約7.02%；及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相若。

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彼此及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條件 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或日期)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且各方均不可向其他方索償，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而產生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作實。

## 持股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因認購事項而導致之持股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馬遠光	165,217,600	24.90	165,217,600	21.64
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79,347,600	11.96	79,347,600	10.39
巢笑颯	58,560,400	8.83	58,560,400	7.67
呂廷杰	833,000	0.13	833,000	0.11
公眾人士：				
– 認購人	–	–	100,000,000	13.10
– 其他公眾股東	359,550,400	54.18	359,550,400	47.09
合計：	<u>663,509,000</u>	<u>100</u>	<u>763,509,000</u>	<u>100</u>

附註：

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胡志堅擁有。

##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增值電信解決方案、電信應用軟件及網絡解決方案。

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進行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將可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200,000港元，乃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為所得款項總額10,6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約400,000港元，相當於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淨額約每股0.102港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吸納更多資金，並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現時並無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 釋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人」 指 屬獨立第三方之六名私人投資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巢笑颯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鉄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刊登。